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为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深 300 增强 A/C，代码：004513（A 类）/004512（C 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

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